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会计师")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0年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,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,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等进行了认真审核,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 专项说明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,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,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,持续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,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,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,持续改进公司治理,加强内部控制,尽快解决相关问题,消除该意见涉及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,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